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23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16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542,830.00 元,资本公积 217,477,992.5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注 1)	9550881232021071608	50,000,000.0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395070100100148433	80,000,000.0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2657810918	80,000,000.0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44297001040028599	32,499,984.70
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67411	0.00
合计(注 2)			242,499,984.70

注:1、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隶属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297001040028599,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账户余额为 32,499,984.7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鹏、刘怡平在法定工作日及营业时间段内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按查询内容范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信息。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是,应当出具合法的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留存归档,以备丙方查验。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46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杜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杜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杜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杜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

公司监事会对杜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47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gtirm@jxgtjtgw.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举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 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旭晴先生、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gtirm@jxgtjtgw.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联系邮箱:gtirm@jxgtjtg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45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定 02"2021 年派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 号)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849,216 张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921,600 元,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4",转债简称"国泰定 02"。

本次定向可转债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2、债券代码:110804

3、债券发行总额:284,921,600 元

4、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张

5、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1%、第二年为 1%、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0.1%。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且仅有一次权利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以每张 106 元面值(不含最后一年利息)回售给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决定行使上述权利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债券回售的书面通知,且书面通知一经发出无权撤回。

6、债券存续期限: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7、债券转股期限: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8、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付息方式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登记完成之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国泰定 02"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1%(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国泰定 02"兑息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2、债券付息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泰定 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与中登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可转债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登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8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1-041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540,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冯忠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组建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950,24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524,988	99.9933	15,900	0.006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投资组建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950,240	100.00	0	0	0	0
2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9,934,340	99.9469	15,900	0.053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拟投资组建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培、牛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因《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和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延期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因部分问题涉及的境外资产相关核查及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53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55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也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查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48.34 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补助性质
1	企业数字化改革研修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2	小升规补助	294.76	与收益相关
3	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4	知识产权及专利补助	31.64	与收益相关
5	以工代训补贴	4.25	与收益相关
6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40	与收益相关
7	社保补贴	0.53	与收益相关
8	税收奖励	3,132.7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48.34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 3,548.34 万元列入其他收益科目,计入 2021 年度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4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近日发布的《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围绕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等基本条件和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专项条件以及分类条件评选出的排头兵企业。公司依托像方扫描成像制导、多光学波段合成等多项核心技术,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武器系统研制领域,专注于为武器系统研制提供光学制导、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激光对抗和光电专用测试等方向的高精尖组件、装置、系统和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与多家军工集团所属单位建立深度合作。此次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充分体现了相关部门对公司研发、创新及综合实力的认可与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勇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王勇健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信函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生效。同日起,王勇健先生亦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勇健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勇健先生在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5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近日,公司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黄金租赁业务协议》等融资协议,吉隆矿业在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办理黄金租赁融资,本次租入黄金 305 公斤。公司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吉隆矿业部分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32,928.20 万元(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6%,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1-04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耿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临 2021-047 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46)。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32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35)。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0-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所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Anemoi Capital Limited、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保证向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8 月 23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72.00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72.00 元/股,为 8 月 18 日收盘价 85.50 元/股的 84.21%,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5.44 元/股的 84.27%。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72.00 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10 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20,989,603 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11 家,有效认购金额为 16.90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1.12 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国泰君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洪华忠先生、刘进华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进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赵崇安先生接替刘进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洪华忠先生、赵崇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刘进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崇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保荐代表人赵崇安先生简历

赵崇安先生,保荐代表人,2016 年加入国泰君安证券,曾参与金能科技 IPO、国茂股份 IPO、天正电气 IPO、菲达环保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广电网络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永贵电器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一重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飞乐音响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5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7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招商证券 CP012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100149
簿记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期限	90 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5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 年 8 月 13 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鲁金 SCP004
代码	012103075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	5 亿
最高申购价位	2.5%	最低申购价位	2.5%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5 亿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